

深圳市知识产权局文件

深知〔2006〕27号

关于授予“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”的决定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我市企业知识产权工作，落实《深圳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》，根据《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深财企〔2005〕37号）的规定，今年在我市企业中评选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。

经评审和认定，决定授予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十家企业为“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”。

希望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，发挥示范作用，为推动我市企业的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附件：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名单



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

附件

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名单

1	华为技术有限公司
2	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
3	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4	腾讯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
5	深圳创维—RGB 电子有限公司
6	深圳市朗科科技有限公司
7	中集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8	深圳海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9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10	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

主题词：知识产权 优势企业 决定

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

2006年5月11日印发

印制 30 份